

3.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CA公章）：江苏苏北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桐昆污水输送专线工程运维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1322-RYD1-G2026-0006



序号	签订日期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2025.03.21	桐昆污水输送专线工程运维项目	/	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250000.00 元
2	2024.01.30	沭阳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尾水导流工程生态湿地、泵站及管网运营维护项目	/	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277563.00 元
3	2024.07.01	新沂市镇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及管网维护项目（西片区）	/	新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5862294.22 元
4	2023.12.01	沭阳县钱集镇大南村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站建设工程	/	沭阳县钱集镇人民政府	305000.00 元
5	2025.1.15	铜山区 2025-2027 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运行维护	/	徐州润铜农村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318283.6 元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业绩 1：桐昆污水输送专线工程运维项目

中标通知书



江苏苏北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审小组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桐昆污水输送专线工程
运维项目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壹佰贰拾伍万元整(¥1250000.00)请贵公
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派代表与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
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江苏容彦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归档。

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公章)

江苏容彦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2025 年 3 月 7 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四份，中标人、采购人、代理机构及行政监督部门各执一份。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买方）：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供应商/卖方）：江苏苏北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桐昆污水输送专线工程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22-RYDL-G2025-00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桐昆污水输送专线工程泵站及管网运营维护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内容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桐昆污水输送专线工程内容包括 38.2 公里污水管网、尾水泵站 1 个、提升泵站 1 个、调压塔 6 个及排泥阀、排湿井、排气阀、闸阀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项目实施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二、合同金额及合同期限

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贰拾伍万元整人民币（¥1250000.00元）。

2、本合同总金额包括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备品备件备料费、抢修费、管理费、各类保险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以及其他因本项目产生的一切费用，如报修电话费（按月缴纳）、管理人员生活生产设施费、夜班费等。设备运营电费除外。

3、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4、本合同总金额还包含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5、本合同总金额为固定总价合同。

6、维护服务期限：1年。

7、服务保证



乙方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并达到项目要求，运行期至少为一年，期满后不可续期。中标单位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抓好安全质量管理。运维期间，不得出现安全、质量事故。否则，一切安全、质量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与招标人无关。

三、货款支付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 10%预付款，剩余运维管理费按季度支付，每满一个季度支付合同价款的 22.5%，分 4 个季度支付合同价款的 90%。

2、甲方在支付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等额有效的工程所在地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迟延交付的发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并不视为甲方违约）、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注：采购人可采用数字人民币支付，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3、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5%计取（如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3%计取）。由中标人向采购人缴纳。

履约保证金应在合同签订前提交，有效期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约定的中标人主要义务履行完毕为止。项目完成后，凭采购人出具的验收报告、履约保证金收据和采购单位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手续。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按时退款的情形除外）

四、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初验收和终验收服务项目的，甲方应按未付服务项目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违约，在消除违约情形前，应按本合同项目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待付款项中扣除。

4、乙方因逾期交付服务项目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所交的服务项目全部或部分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相应技术规范、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乙方更换服务但逾期交付的（甲方拒绝接受的除外），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选择解除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一部分，并可追究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6、合同生效后，发现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10% 的赔偿金。

7、乙方需给施工人员购买第三方意外伤害险，确保货物安装调试及运维期间人安全，人员伤亡全部由乙方负责。

8、乙方应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否则甲方有权双倍扣除应付工资代为支付。

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六、争议解决

1、因服务的品质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在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内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项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向宿迁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七、合同其他

1、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得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立即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江苏苏北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2025年3月21日

日期：2025年3月21日



业绩 2: 沭阳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尾水导流工程生态湿地、泵站及管网运营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 E3213010313202308075-1

中标通知书



江苏苏北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组织实施的沭阳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尾水导流工程生态湿地、泵站及管网运营维护项目的评标工作已结束, 根据项目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 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请你方按招标文件中履约保证金交纳方式交足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单据与你方签订合同, 否则招标人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 沭阳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尾水导流工程生态湿地、泵站及管网运营维护项目
2. 中标价: 227.7563 万元
3.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4. 质量要求: 合格
5. 中标单位项目联系人: 戴婷

招标人(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2023 年 10 月 25 日

注: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四份, 招标人、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各执一份。

沭阳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尾水导流工程生态 湿地、泵站及管网运营维护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采购方）

乙方：江苏苏北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中标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沭阳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尾水导流工程生态湿地、泵站及管网运营维护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沭阳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尾水导流工程生态湿地、泵站及管网运营维护项目。

2、运维内容：工程内容包括生态湿地（约 314 亩）、2 座一体化泵站（每座 6 万吨/天）、1 座尾水导流及中水回用泵站（12 万吨/天）、约 20 公里污水输送管网等。对上述项目进行运营维护，运营期 2 年。

3、维护服务期限：2年。暂定自2024年05月22日至2026年05月21日（最终时间以运维单位人员机械全部到位、经检查合格后作为起始时间）。

4、质量要求：执行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二、采购合同总金额为 2277563.00 元的标的（服务）。

1、服务内容：详见附件《沭阳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尾水导流工程生态湿地、泵站及管网运营维护项目运营维护要求》内容要求。

2、合同价款包括含运维人员、运行药剂、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运行、及运营期水费、通信费用、污泥处置、检测费、审计费、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及除运行电费外其他因本项目产生的一切费用。

3、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价格合同方式确定。合同价款中包括了运维期间物价波动、政策性调整及市场风险等一切风险范围。

4、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本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全套的工程资料，资料不齐全甲方有权延期支付工程款。

5、服务保证

乙方应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并达到项目要求，运行期两年。

6、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供应商所投产品需进行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规定的参考标准。在履约验收时按照本条款执行，违反本约定的对照合同违约条款追究违约责任。供应商一旦参与本项目投标，即完全响应本条款要求。

三、费用支付

1、合同签订后，运维管理费按季度支付，合同运维期限2年，共计八个季度，每满一个季度支付合同价款的12.5%（即运维每三个月支付合同价款的12.5%）。

2、支付货币：人民币，支付期间不计息。符合支付条件后，甲方凭乙方书面申请，履行资金拨付手续，手续办妥后乙方凭规定票据领款。

3、甲方在支付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等额有效的工程所在地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迟延交付的发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并不视为甲方违约）、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4、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5、采购人及时办理付款手续。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收到发票并履行资金拨付报批手续后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

四、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采购合同总价



的 5%计取。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外，供应商还可选用数字人民币方式、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2、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原路退回至供应商缴款账户（不计利息）；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3、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项目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退申请单，请退付；

4、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单位收到供应商退付申请并履行报批手续后退还；

5、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采购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五、安全责任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和维护等所涉及的设备安全和人身安全的一切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运维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运维要求

1、甲方代表

姓名：王波

联系电话：15151140332

通信地址：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乙方代表

项目经理：王端鑫；

执业资格等级：高级工程师；

联系电话：13347878403；15295554515

身份证号：320721198411100657；

证书编号：202103000502。

3、甲方根据运维要求对乙方进行考核，实行定期检查，具体要求详见附件《沭

阳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尾水导流工程生态湿地、泵站及管网运营维护项目运营维护《要求》文件。

4、乙方应对提升泵站区域做好每年一次的地下水水质监测检验工作。

七、项目验收

1、运维期满，甲方组成验收小组，验收人员按照政府采购约定的验收标准，对乙方的履约情况开展验收。乙方须确保维保的设备设施等正常运行，并确保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2、运维期满，乙方必须确保维保设施的资产齐全、完好，不得出现缺失、损坏；否则必须修复，或者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应确保运维项目正常运行。运营期间，主要指标不合格，乙方应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整改。否则，甲方将按照考核办法等文件要求予以经济处罚。

2、乙方必须给运维人员购买第三方意外伤害险等必要的保险，确保安装调试及运维期间人员安全，人员伤亡全部由乙方负责。

3、乙方应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否则甲方有权双倍扣除应付工资代为支付。

4、本工程严禁分包、转包，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或部分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如现场发现未经甲方代表同意的第三方进入现场施工，甲方有权采取勒令停工、驱逐出现场或解除合同等行动，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约定内容的剩余内容。

十、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项目

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更正公告、中标通知书、承诺函等均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方可生效。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时间：2024年1月30日



业绩 3：新沂市镇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及管网维护项目（西片区）

中标通知书



江苏苏北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贵单位在项目名称为新沂市镇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及管网维护项目（西片区）（项目编号：JSZC-320381-XZGB-G2024-0012）的政府采购中，被采购人依法确定为该项目的中标人，主要中标事项如下：

标的物：新沂市镇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及管网维护项目（西片区）

中标价：**25862294.22 元**

项目的技术及商务等内容以投标响应文件及其相关资料为准。

请贵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凭本通知书联系采购人代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发布的招标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送一份到代理公司备案。

采购人代表：陆兰春

联系电话：13305225818

地 址：新沂市市府路 37 号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章）

新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

交易见证章：（盖章）

代理公司：（盖章）

2024 年 7 月 1 日

新沂市镇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及管网维护（西片区）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新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成交供应商：江苏苏北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0年7月1日

合同编号：

发包人：新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江苏苏北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方招标，根据编号 JSZC-320381-XZGB-G2024-0012 的招标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公平、诚信、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原则，就新沂市镇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及管网维护（西片区）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项目名称：新沂市镇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及管网维护（西片区）

2.项目座落位置：见附件1。

3.运营权

3.1 依据本合同，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独家接收项目设施，运营、维护的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泵站，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取得污水处理费。

3.2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自行承担费用及发生的风险，在合同期满时将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泵站无偿移交给甲方。

3.3 项目占用土地及地上附属物、设施、设备，权属属于政府及政府部门，乙方不得将上述资产转让，不得进行抵押、质押等设定担保，不得用于入股及融资等。

4.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对新沂市镇级污水处理厂、镇村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泵站及管网维护等进行运营维护（具体详见附件清单）。

4.1 在合同期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服务协议及操作规程的规定，运营污水处理设施，承担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及操作，包括：

①设备运行管理和工作状况记录；

②水质监测与自检记录；

③设备维护保养记录与数据管理；

④智慧水务建设（保证数据上传准确、上传数据及时、平台维护、运行稳定）。

确保污水处理设备的正常运转与水质达标排放；保障污水处理设施的安全运行；保持环境整洁；对相应设施进行维修和修复；承担在管理过程中，由于人员违规、设备故障、出水超标等引起的影响到正常生产生活所造成的经济责任，同时配合甲方完成各项检查任务。

⑤村级污水处理设施站点以实际交付为准。

4.2 获取污水处理运行维护费及维修工程费；

4.3 执行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二、合同金额及期限

1.合同金额：本合同运维费用总计为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捌拾陆万贰仟贰佰玖拾肆元贰角贰分整，（小写）25862294.22。

2.运营期限：3年，从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计算，即2024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三、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1.关于新沂市镇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及管网维护（西片区）的招标文件、与本次采购活动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表；

3.中标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四、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及合同文件、规格、计划、图纸、资料提供给无关人员。向履职人员提供时,应遵守保密条款,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五、知识产权

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六、转包或分包

-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让项目运营权。
- 2.除本合同约定的管网维修工程外,本合同包含的运维服务,应由甲方自己履行,不得转包。
- 3.管网维修工程在征得甲方审批同意后方可分包,分包单位需具备市政叁级及以上资质。
- 4.如有转包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

合同总价款为 2586.229422 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1)种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运维合同年度总价的百分之十(10%)即¥ 862076.47,大写:人民币捌拾陆万贰仟零柒拾陆元肆角柒分,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剩余合同价款由甲方按每季度考核结果兑付,达到优秀标准的支付当季度结算费用的100%即¥ 1683351.48,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捌万叁仟叁佰伍拾壹元肆角捌分;良好的支付当季度结算费用的70%即¥ 1178346.04,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柒万捌仟叁佰肆拾陆元零肆分;合格的支付当季度结算费用的50%即¥ 841675.74,大写:人民币捌拾肆万壹仟陆佰柒拾伍元柒角肆分;不合格的不支付当季度结算费用。

镇、村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运维费在完成年度运维任务后,支付至年度结算价的100%即¥16000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万零元整;(结算价计算依据为新沂市财政主管部门财评的价格×中标下浮率。)

具体考核细则见合同附件2。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 (1) 等额预付款保函;
- (2) 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运维合同年度总价的百分之十(10%)即¥___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___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剩余合同价款由甲方按每季度考核结果兑付,达到优秀标准的支付当季度结算费用的100%即¥___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___元整;良好的支付当季度结算费用的70%即¥___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___元整;合格的支付当季度结算费用的50%即¥___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___元整;不合格的不支付当季度结算费用。

镇、村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运维费在完成年度运维任务后,支付至年度结算价的100%即¥___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___元整;(结算价计算依据为新沂市财政主管部门财评的价格×中标下浮率。)

具体考核细则见合同附件2。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3.乙方在每个运营支付周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污水处理服务费金额向甲方开具该支付周期运营服务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及时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给乙方。

4.镇级污水处理厂及村级污水处理设施的计费办法。



- ①4座镇级污水处理厂当前总处理规模为3500吨/天，按照实际出水处理量付费，出水处理量不得低于总设计出水处理量的70%，不得超过总设计出水处理量的90%。
- ②345座村级污水处理设施及提升泵站根据其处理规模、工艺形式等参数按台套报价。村级污水处理设施站点以实际交付为准，不设置保底水量。
5. 镇村污水收集配套管网的计算方法：管道检测费、疏通费、管道维修费、井盖更换费、清淤费、接管费，维修等费用以甲方和监理现场确认为准进行付费。
6. 镇级污水处理厂、村级污水处理设施及提升泵站运营维护和所有通信费用（包括仪表校对、验收等产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再承担。

八、税费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发生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授予乙方运营权。
 2. 依据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污水处理运维服务费。
 3. 办理本项目有关批准手续，乙方负有协助义务。
 4. 监管乙方污水处理运营，包括产品和服务质量，项目运营状况和安全防范措施，协助相关部门核算和监控企业成本。
 5. 为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将产品及服务质量检查、监测、评估结果和整改情况以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布，同时受理群众投诉，并调查处理。
 6. 1 在可能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的紧急情况下，经有关部门批准对乙方临时接管，紧急情况临时接管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在紧急情况消失之日起30日内，将运营管理权交给乙方。
 6. 2 乙方因拖欠工人工资等原因致使不能正常运营的，甲方可以聘请第三方临时接管运维工作。在乙方彻底解决问题后，甲方再移交给乙方，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 不干预乙方内部管理事务，除非合同的履行受到影响。
 8. 为方便乙方运营，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专有技术、图书资料及相关文件。
 9. 甲方每季度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出水水质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 10 甲方可以抽查人员到岗情况，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配备人员，否则承担违约责任。未经甲方同意，第一次发现人证不符的，按5000元/人支付违约金；第二次发现人证不符的，按10000元/人支付违约金；第三次发现人证不符的，按20000元/人支付违约金。甲方可约谈乙方法定代表人，并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或拒不配合的，甲方启动清退机制。
- 注：款项采用现金缴纳，自收到整改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缴至新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供排水管理服务中心。
11. 甲方委托第三方考核小组对运维单位进行考核。
 12. 甲方负担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污泥处置费用，乙方负责污泥处置运输费用。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享有运营权，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2. 对本项目内的设施积极运营维护（包括建筑物），镇村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应达到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
3. 乙方承担操作不当造成设备损坏相关费用。
4. 按照协议约定取得污水处理运营服务费。
5. 接受政府部门的行业监管，履行社会公益事业应尽的义务，做好有关服务工作。
6.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接受社会监督，受理社会群众投诉事件，积极办理，及时消除不良影响，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 7.1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每日对污水处理厂设施及出水水质进行一次自检，每月上报月度运维设施情况及出水水质报告（含自检报告）。对水质突发情况，乙方应及时自检，自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 7.2 甲方可抽查自检情况，乙方如漏检一次，按 500 元/次支付违约金，三次及以上未检或自检不合格的，按 2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8. 乙方建设的实验室应符合行业标准，并承担危险废物处置费用。
9.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对服务内容及时进行检验和维修，因检验和维修不及时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0. 合同履行期间，镇级污水处理厂设备单次维修金额在 20000 元及以下的，由乙方负责维修更换；村级污水处理设施设备单次维修金额在 5000 元及以下的，由乙方负责维修更换；乙方负责镇村污水收集配套管网管道检测、疏通、维修、井盖更换，施工、接管，维修费用以甲方和监理单位现场确认量进行支付。
11. 乙方必须按照上级部门要求组织学习培训，学习成果上报甲方。

十一、质量保证

1. 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管理服务能够接受质量审核。
2. 管理服务逐步达到接受创优评审条件。
3. 严格保证进出水和污泥质量标准及检测。

3.1 水质检测

3.1.1 乙方的检测义务

乙方负责对污水处理设施日常的进水水质、工段过程水质、出水水质和污泥的分析检测；各项水质指标的检测分析方法按国家和地方现行标准的执行。

3.1.2 水样的采集和储存

水样的采集应满足国家标准《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HJ495-2009）和国家标准《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以及《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要求；水样储存应满足国家标准《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的要求；用于检测水质的进水水样和出水水样应按项目监测计划规定的采样点、采样频次采取。

3.1.3 水质检测结果的报告

乙方应如实记录每次检测结果，每月按规定格式填写检测结果月报表应存档、上报、备查。

3.1.4 水质检测负面事件

如因乙方运维管理不当，受到群众举报、上级及本级督察部门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的，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样检测出水水质不合格的，视为乙方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群众举报经查实的，按照 3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被上级督察部门通报批评的，按照 5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按照 10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经媒体曝光经查实的，按照 30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注：款项采用现金缴纳，自收到整改通知书之日起 3 日内缴至新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供水管理服务中心。

3.2 污水进水水质超标

如进水水质超标，乙方应积极排查，排查结果上报甲方，共同协商处理办法，制定整改方案。

3.3 更改出水排放标准

因执行甲方要求改变污水处理水质标准，造成运行成本增加或资本性支出，乙方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

十二、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1. 乙方应遵守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公共卫生等有关法律法规。
2. 乙方不得造成污水处理场地和排水干管（如果有）、土地（包括土壤、地下水或地表水及空气）及周围环境的污染。



3. 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少或避免对项目设施周围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
4. 乙方应做好人员安全防护，操作规程齐全、到位；岗位人员有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重要场所要有安全警示牌；有毒有害场所安全防护仪器、仪表、器具配备齐全；危险品、易燃、易爆品有相应的管理规。合同履行期间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三、合同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有权清退乙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1. 因乙方原因造成社会性恶劣事件。
2. 甲方要求整改，乙方整改不到位且拒不配合的。
3. 乙方人员及证书不符合投标文件要求，要求整改后仍多次出现人证不符合的。
4. 连续 2 次考核为不合格的。

十四、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照约定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在甲方整改通知指定的期限内未能完成整改的，视为乙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按照每日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超过整改通知规定期限 10 天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按照约定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致使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损失超过违约金的，甲方可主张赔偿责任。
2. 因乙方原因致使合同被解除的，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30 天内完成估价、清算和付款，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合同当事人商定或确定乙方实际完成的运维服务费用。
 - (2) 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因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4)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 (5) 甲方和乙方应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凭证，结清全部款项。
 - (6) 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暂停对乙方的支付，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

十五、合同期满时项目设施的移交

1. 移交范围

- 1.1 合同履行期满，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无偿移交。
 - (1) 项目设施所占用地及相关材料。
 - (2) 项目设施的建筑物和构筑物，项目设施的所有设备、机器、装置、零部件、备品备件、化学品。
 - (3) 运行和维护项目设施所必需的技术文件和技术诀窍，以及甲方或相关主管部门合理要求的运营手册、运营记录、移交记录、设计图纸、文件和其他资料。
 - (4)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合理要求的其它物品与资料。

1.2 移交上述资产时，除经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享有留置权，不得设置担保物权，并保证无债务纠纷。不得因建设、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导致环境污染。

2. 移交小组和移交程序

- 2.1 合同期满前 3 个月，甲方或相关主管部门可以通知乙方移交项目。甲方或相关主管部门和乙方成立移交小组，由乙方代理人和甲方或相关主管部门代理人组成。
- 2.2 移交日前 1 个月，由移交小组在双方约定的时间举行会谈并商定项目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最后恢复性大修计划。
3. 在移交日乙方将项目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给甲方，保证项目设施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确保项目设施能够稳定可靠地运行。污水处理项目场地不存在任何环境问题和环境遗留问题。

十六、不可抗力等事件处理



1.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如遇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不能履行，应立即通知相对方，同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其顺延时间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公司改制、公司破产等原因导致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双方经过协商可终止本合同，有关费用及劳务以实际履行进行结算。

十七、保密事项

1. 任何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对获取的与本合同及项目有关的资料 and 文件（包括财务、技术及其它方面的资料 and 文件）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的同意，不得在合同期满后五年内提供给第三人或公众，但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除外。
2. 一方在取得另一方面同意的情况下，发布含有有关本项目进展的非敏感信息的新闻稿。

十八、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新沂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九、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经过协商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附件是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最终报价单、承诺等均是本合同组成部分。
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江苏苏北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沐阳县瑞声大道16号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戴婷

年 月 日



业绩 4：沭阳县钱集镇大南村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站建设工程

中标通知书

江苏苏北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沭阳县钱集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沭阳县钱集镇大南村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站建设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项目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请你方按招标文件中履约保证金交纳方式交足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及履约保证金收据与你方签订合同，否则招标人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沭阳县钱集镇大南村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站建设工程
2. 中标总价：30.5 万元
污水处理站：9.5 万元 污水管网：21 万元
3. 中标工期：30 日历天（污水处理站免费运营、维护期 3 年）
4. 中标质量标准：施工质量合格标准，污水处理站出水要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如江苏省出台新的标准，按照新的标准执行）且符合县生态环境局相关指标质量标准。

5. 项目负责人：陈国

招标人（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3 年 11 月 16 日

项目名称： 沭阳县钱集镇大南村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
站建设工程



合 同 书

招标单位名称：沭阳县钱集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合 同

甲方（建设单位）：沭阳县钱集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单位）：江苏苏北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3 年 11 月 15 日沭阳县钱集镇大南村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站工程 磋商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1、合同工程内容：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2、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 叁拾万零伍仟元整（¥：305000 元）；其中污水处理站：95000 元，污水管网：210000 元。

3、项目完成时间：

完成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

工程地点：沭阳县钱集镇大南村

4、质量标准：施工质量合格标准，污水处理站出水要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如江苏省出台新的标准，按照新的标准执行）且符合县生态环境局相关指标质量标准。

5、工程内容：污水处理站含设备的采购、土建、安装、三年电费、用电手续、电力设施、配套设施（含流量计和用电工况）及 3 年运营、设备维护费用，确保项目的正常运营，具体情况请各厂家根据业主方提供的现有施工图纸自行二次深化设计方案（设计标准不低于现有施工图设计方案），须经业方单位审核确认方可施工；污水管网详见清单。

6、污水处理站运营维护包括但不限于：大小修理、维护保养、站内绿化养护、通讯，配备人员、车辆、设施等。

7、污水处理站工艺、技术要求：安装 PLC 远程通讯模块，接入县环保平台，处理工艺宜采用 A/A/O，采用其他工艺需提前报备经业主审核确认，但只可选择一种工艺。

8、免费质保期：污水管网 2 年；污水处理站免费运营、维护期 3 年，运营期间，设备的保修、维护及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三年后，设备、工程保修期限



同国家或行业标准执行。(自竣工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免费运营维护期。免费运营维护期开始之前,已运行验收合格的由中标人负责达标运行)。

9、付款方式: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污水管网部分: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80%;工程审计结束付至工程审定价款的97%;余款待缺陷责任期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污水处理站部分:项目施工结束,验收合格并出水达标后,支付合同额80%工程款。运营满一年,支付合同额5%工程款,运营满二年,支付合同额5%工程款,运营满三年,支付合同额10%工程款。

10、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施工期间的政策性调整和市场风险等一切风险范围,乙方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约定范围内的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进入报价,风险费用计入报价,合同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11、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12、权利和义务

(1)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包括第三方人员在内),所造成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抚恤费和法律责任均应由乙方负责;

(2)甲方对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乙方或其分包人,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乙方须保障甲方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

(3)乙方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甲方不承担乙方或其分包单位雇用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乙方负责在



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根据有关部门要求，自费提供和维护所有灯光、护板、围栏、警告信号和警卫，并且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

(4) 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噪音等管理的要求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5) 乙方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文物及花木的保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7) 乙方负责施工场地清洁，交工前现场应达到技术规范与合同的要求；

(8) 施工材料验收及使用规定：1、所有施工进场材料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质量证明书等相关证明书。2、需抽样检验或试验的材料，必须合格后方可使用。3、施工材料或附属材料必须经发包方从外观、质量等方面验收合格同意后方可使用。以上各项有一项不符合的，则施工单位承担不少于 5000 元违约金，且将不合格材料清退出场。

(9) 质保期期间，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须提供免费维修服务，一般问题 48 小时内解决，复杂问题 5 日历天内解决，如超出该时间，甲方有权安排其他单位维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事故，相关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3、违约条款：

(1) 乙方不按期完成招标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造成原因外，如乙方发生延期交付，每迟交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的，从工程款中扣除；

(2)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 乙方在建设过程中如出现未按清单、图纸要求施工或不配合甲方、监理方工作，被甲方或监理方下达整改通知书两次仍整改不到位的，在此之前所做工程视同主动放弃，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将乙方所建项目、机械、材料等清理出场。

14、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的出
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
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16、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內容不能超
出谈判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
等是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18、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按下列两种方式解决：

(1) 提交沭阳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沭阳人民法院起诉。

19、本合同一式伍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备案壹份。

甲方：沭阳县钱集镇人民政府（盖章） 乙方：江苏苏北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李卫东 法定（授权）代表人：王明

2023年12月1日

2023年____月____日

业绩 5：铜山区 2025-2027 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运行维护

中标通知书



编号： 2025 01 005 01

建设单位：徐州润铜农村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江苏苏北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铜山区 2025-2027 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运行维护服务项目第二标段

该工程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公示三日后，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价格：玖佰玖拾伍万肆仟捌佰伍拾元捌角贰分（9954850.82 元）

服务期：3 年

项目负责人：许宽

签发日期：2025-01-13

招标人（印鉴）：

招标监管部门（印鉴）：

法定代表人（印鉴）：

说明：1、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叁份，招投标办公室、招标人、中标人各持一份

2、招投标办公室发出《徐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及投标备案表》5 个工作日内，未通知招标人有违法行为的

3、，招标人方可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铜山区 2025-2027 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运行维护



服
务
合
同

发包人：徐州润铜农村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江苏苏北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铜山区 2025-2027 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

运行维护服务项目合同

发包人：徐州润铜农村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江苏苏北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双方承诺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含招标补充文件)和被认定的投标文件(及补充说明)全部内容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项目名称：铜山区 2025-2027 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运行维护服务项目第二标段

2、项目内容：徐州市铜山区范围内农村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设备 & 提升泵站进行运营维护服务及污水管网维护

3、服务期限：3 年(合同一年一签，如考核不合格，将提前直接终止合同)。

4、本项目禁止转包及分包。

5、合同价款及支付

5.1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15 日止。服务期内招标人将对承包人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

5.2 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叁佰叁拾壹万捌仟贰佰捌拾叁元陆角(小写金额：3318283.6 元)。

5.3 付款方式：

项目运维服务费用，按季度支付，在每季度服务期满后甲方对乙方服务期间运维服务情况进行考核，根据考核得分情况，付季度费用。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5.4 支付比例

按中标片区分别进行考核，当季度绩效评价得分达到 90 分及以上的，季度运维费全额支付；季度绩效评价得分在 80 分(含)至 90 分(不含)的，扣减季度运维费的 10%；季度绩效评价得分在 70 分(含)至 80 分(不含)的，扣减季度运维费的 20%；季度绩效评价得分在 70 分(不含)以下的，扣减季度运维费的 100%。



注：结算以实际运维站点和管网运维长度数量为准。

5.5 乙方应在甲方办理支付手续前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给甲方，以便甲方及时办理支付手续。

6、承包方式及人员、运维机械设各要求

6.1 本项目由乙方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维护的方式实施总承包。

6.2 (1) 人员要求：运维人员不少于 15 人（其中：污水（废水）操作工 5 名，化验员 2 名，安全员 1 名，电工特种作业 2 人），其他人员 5 人。

(2) 运维机械设各要求：压清洗吸污车 2 辆，气体检测仪 1 套，cctv 管道机器人 1 台，管道潜望镜 QV1 台，一体化检测仪（COD、总磷、总氮）1 台。

7、甲方责任

7.1 对乙方的运营维护服务情况进行考核，并按本合同第 5 条等有关条款每季度向乙方支付相应运营维护服务费。

7.2 有权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对运营维护服务情况考核。

7.3 甲方对乙方维护项目实施日常检查、考核、管理；并依据《润铜集团环保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处罚管理制度（暂行）》（具体见附件1）和《铜山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补充考核办法（暂行）》（具体见附件2）及其他上级规定的文件标准政策进行实施，乙方已对上述文件制度知悉并认可。

7.4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履约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事项提出整改要求，并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书》，整改相关事项以《整改通知书》为准，整改完成后，报由甲方验收。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7.5 乙方运维期内，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或乙方擅自停业歇业，或乙方作业过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其他重大、紧急可能危急公共安全或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甲方有权指派他人临时接管乙方的运维项目。乙方必须赔偿因自己的责任所造成的甲方或第三人经济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履行本合同，事故处理后是否恢复履行合同由甲方决定。

7.6 甲方有权对乙方用工情况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要求保障作业人员的福利待遇，乙方应为聘用员工足额缴纳职工社会保险，有条件的可购买足额商业意外险。甲方不承担任何由于乙方与其员工之间因劳动关系纠纷而产生的任何责任。



7.7 如遇全区性活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保质保量按活动要求完成工作任务。

7.8 为保证设施能及时维修并保证维修后的质量，甲方有权指定维修的材料。

7.9 如乙方无力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应急防汛、抢险及管道抢修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甲方可根据工程技术、进度的要求，对应急防汛、抢险及管道抢修等工程指定专业施工队伍，相关费用从乙方运维维修经费中支出。

7、乙方责任

8.1 乙方负责设备运行、维护、现场协调、日常处理等一切相关事宜；根据运行维护工作计划，乙方承担日常运行维护内容：保持设备的清洁、配件的整齐，对设备的各部分经常进行检查、编制设施情况报告、维修清单并及时维护与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出水达标。具体出水指标详见招标要求。

8.2 合同实施期间，“三通一平”，即路通、水通、电通及场地平整及相关协调事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8.3 若维护过程中，造成当地噪声、固体废弃物等各类问题，由乙方自行协调，妥善解决。

8.4 在运维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都由乙方承担责任并承担全部费用。

8.5 运维期内，如有造价3万元以内的污水管网改造，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超过3万元的部分，由甲方支付，具体支付数额以甲方审计部门确定的数额为准。

8.6 乙方必须依照本合同规定的作业形式、作业质量标准及行业有关作业规范、作业质量标准，按时、保质、保量履行合同。

8.7 乙方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考核、管理和监。乙方自觉接受润铜集团环保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处罚管理制度（暂行）具体见附件1和铜山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补充考核办法（暂行）具体见附件2及其他上级规定的文件标准政策并严格遵守。

8.9 乙方及其雇用的员工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如果乙方及其所雇用的工人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所造成的后果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8.10 运维期间内，乙方所需要的作业、管理、机具停放等用房、用地由乙方解决。



8.11 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作业会议,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

8.12 乙方要加强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完善相关措施,运维期内如发生人员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9、质量标准与验收

9.1 本工艺系统的设计、设施的布置应主要考虑污水处理流程和污泥处理流程的顺畅、处理能力的稳定性和灵活性、基建和运行费用的节省等三方面,且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之规定。

9.2 本项目运行维护质量标准:设备运行正常,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462-2020 中的一级 B 标准。

9.3 污水设施维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的相关规定。

9.4 建立健全维护和保养质量管理档案制度。

9.5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 的相关规定进行安全文明作业。

9.6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GB50656-2011 的相关规定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9.7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档案制度。

注:运维期间,若出现新规范,执行最新的规范。

10、安全文明维护与检查

10.1 乙方应做好运营维护作业管理区内的安全管理工作,并随时接受甲方或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10.2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政府职能部门处罚和停工整改,或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10.3 现场所有的设备、场地、人员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11、安全防护

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实施,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并着装上岗,运营维护期间按规定做好安全标识。

12、事故处理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安全部门并及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承担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或承担责任的，乙方应向甲方全额赔偿。

1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罚款，罚款从服务费中扣除。

因乙方运维管理不当，受到群众举报、上级领导点名批评、媒体曝光等情形的，视情况进行罚款。具体数额见《附件一》。

14、违约责任

14.1 乙方须指定专人分区分片负责维护管理，如因维护不善而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相应损失，并按合同规定的事项接受处罚。

14.2 在运维期内，如乙方对中标片区某一站点连续7日不进行日常维护或单方面中途退出维护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指派其它维护队伍进场维护。

14.3 乙方运维人员、运维机械设备数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4.4 对某些需紧急处置的情况，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应无条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乙方如处置不及时，甲方有权指派其它队伍进场，所发生的费用在乙方履约保证金扣除，对乙方累计三次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甲方交办任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4.5 上级部门考核评比等活动中一旦出现严重失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当月的维护金。

14.6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包、分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4.7 维护期满后，甲乙双方共同清点设施，对照接收时的清单若发生设施被盗或损坏，按清点当月市场价赔偿，在履约保证金和维护费中扣除，或恢复原状。

14.8 乙方用工必须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的要求，否则，由此发生的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14.9 合同期内，本合同项目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设备、管网、站容站貌发生减少及毁损的，乙方应及时补齐或修复并自行承担所需费用。合同期限届满时，乙方应保证本合同项目内容完好无损。不完好的，由乙方负责补齐或修复。届时，未补齐或修复的，甲方可扣除相应的运维费。

14.9 由于乙方自身的原因，未能保持原有企业资质等级，不符合招投标文件的，本合同即自动终止，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14.10 运维管理期限内，因设施功能缺失或其他原因而带来一切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4.11 乙方在作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自己承担，与甲方无关。

15、争议

15.1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调解、或约定仲裁机构仲裁、或向项目所在地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双方确认以下地址作为合同所涉及文书往来及债务催收或诉讼(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传票、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裁定书、裁决书、调解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并且如涉及诉讼，认可该地址即为受诉法院或仲裁机构送达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若按该地址送达的相关文书无人签收或被拒绝签收，则确认无人签收或被拒绝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甲方确认的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收件人： 联系电话：

乙方确认的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收件人： 联系电话：

双方确认的上述送达地址，如任何一方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相关文书送达上述地址视为送达，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被送达方承担。乙方出现违约的，甲方因乙方违约产生的律师费、保函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及交通食宿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15.2 发生争议后，除合同上述约定及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运营维护连续性：

- (1) 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 (2) 双方协议停止运营维护作业；
- (3) 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停止运营维护作业；
- (4) 出现不可抗力须停止运营维护作业。

16、合同生效与终止或解除

16.1 本合同双方约定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运营维护期满、验收合格、价款结清自行终止。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本合同上述约定的终止情形外，出现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

1、出水水质检测结果不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462-2020 中的规定的一级 B 标准，连续 2 次季度绩效评价得分均在 70 分（不含）以下的。

2、对中标项目内容进行转包及分包的。

16.3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终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 10 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终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17、合同份数与解释

本合同一式四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享有的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18、其他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账号:

2015 年 1 月 15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账号:

2015 年 1 月 15 日

